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慶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雁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慶字創世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富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楊珮瑛

法官 楊雅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